

法检司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县法院

近日,县法院召开全院大会,党组书记、院长朱淼蛟为全院干警进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解读和辅导。各支部根据院党组部署和要求拟定具体工作举措,并组织支部党员、干警积极开展学习讨论,广大党员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纷纷交流学习体会心得。

会议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忠诚,全院干警要切实做到政治上更忠诚,在干事创业上更有激情,在廉政建设上更清正务实、务求实效,通过各种形式实现和检验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效果。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护航共同富裕,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服务保障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以法院高质量工作成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守护公平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注重强基导向,深入推进新时代现代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立足本职工作,找准切入点,不断实践,干出新昌法院可复制的经验。要始终坚持从严治院,构建新法铁军,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通讯员 陈帅锋)

县检察院

日前,县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卢锋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戴柏炜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在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升认识。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历史意义,不折不扣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全院干警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丰富形式、讲究方法,吃透内涵要义,真正让通过学习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先学先行,提高觉悟,认真传达学习全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学习全会精神的热潮。抓好“大学习”,在各科室、各支部开展同步学习;抓好“大宣讲”,组织理论阐释和宣讲宣传,把全会精神与检察工作相结合;抓好“大调研”,引导本部门干警领会贯彻全会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为契机和动力,深耕“四大检察”,协调做好各项工作。要统筹结合,确保成效,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到该院各项工作中去,聚焦六中全会提出的战略部署、各项目标任务,坚决做到“四个必须”“两个维护”;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到高质量发展检察建设各方面,通过抓实食药安全、电信诈骗、特殊群体保护等工作,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通讯员 杨康)

县司法局

日前,县司法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干部会议精神,部署学习贯彻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洪平主持会议,传达省市县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就该局学习宣传贯

彻工作提出要求。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陈少春传达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政治承载厚重、理论贡献突出、历史意义重大。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与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和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两个《决议》一脉相承、继往开来,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要把会议精神的学习和贯彻与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切实埋头苦干,奋勇前行,不懈奋斗。要做到思想上重视,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党员干部自主学、党史教育深化学,丰富载体创新学,全面抓好学习宣传引导。要做到行动上迅速,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推动“精神领悟”迈向“行动转变”,实现学习效果的良好转化,原原本本学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要做到结合上深入,做好今年工作的收尾冲刺与明年工作的梳理谋划。深化法治领航,自觉在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上下功夫,优化便民格局,自觉在提升群众法治幸福感上下功夫,强化治本思维,自觉在提升群众法治安全感上下功夫。

(通讯员 黄巧玲)

绍兴中院来新调研共享法庭工作

通讯员 陈帅锋

近日,绍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坚到新昌调研指导“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丁伟芳,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戴雨薇陪同调研。

胡坚一行首先来到县总商会直属九分会调研商会“共享法庭”并举行座谈。座谈会上,胡坚就“共享法庭”建设工作提出要求,要建立健全“共享法庭”运行机制和操作规范,将“共享法庭”建设作为一项全院性工作,分步推进,贯彻落实,吸收各庭室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作为联系法官;要丰富“共享法庭”应用

场景,培育新昌法院“共享法庭”特色亮点,用好数字化技术,通过“共享法庭”将司法服务送入基层,更好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要加强“共享法庭”宣传力量,深入挖掘群众对于“共享法庭”的需求,健全需求反馈机制,积极摸索、打造和推广,不断拓展新昌法院“共享法庭”功能。

座谈会后,胡坚一行来到绍兴律协新昌分会“共享法庭”调研,听取律师代表对“共享法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天平

一线探访助力守护高层消防安全

县检察院开展高层住宅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通讯员 童洁 俞珂尔

几个月前,在成都某小区内,住户将电动自行车推入电梯,电动自行车爆燃导致多人受伤,令人痛心。今年8月1日,《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正式施行,实际效果如何?

10月初,为进一步规范高层住宅电动车消防安全使用,预防电动车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县检察院深入辖区多个高层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经过排查发现,高层小区内电动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情形较为突出,部分小区存在消防设施损坏、物业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形。高层住宅建筑人口密度大、救援难度高,这些问题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着极大地安全隐患。

10月中旬,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梳理高

层住宅电动车管理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并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分析问题原因,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处罚整治,加强完善电动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切实防止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相关部门积极响应,责令问题小区限期整改,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公共安全。

聚焦提升群众获得感,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县检察院在检察建议发出以后,及时动态跟踪整治进度,提高各单位对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处置、阻断等全链条闭环管控水平。截至11月下旬,问题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让《规定》从纸上到心里,真正做到问题整改有起色,检察建议有实效。

情系少年护成长 法沐“新芽”进课堂

通讯员 盛妮妮

近日,儒岙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派出所到儒岙中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教育引导其尊法、守法,打造平安校园。

活动中,该司法所负责人以“校园欺凌是什么”为切入点,详细

介绍校园欺凌的几种情形,并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就“如何避免和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多角度、全方位展开讲解,深入剖析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危害和代价,告诫在场的同学们要引以为戒,增强法治观念,杜绝校园欺凌,同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让全体师生进一步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引导学生切实学会如何正确面对校园欺凌,更好地保护自己,对优化校园治安环境、增强师生法律意识起到积极作用。

司法在线

“越惠保”暖心回归

绍兴市首款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浙里医保·越惠保2022”全新升级。政府指导,不限年龄、不限健康状况、历年个账支付保全家。绍兴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均可参保,100元保一年,医疗费用报销全,最高保障150万元,参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详情可咨询: 85229302。



扫描二维码 为全家参保

遗失声明

肖先云遗失浙江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六份,票据代码:31101,票据号码:0213956507,金额:695元;票据号码:0213956511,金额:205.50元;票据号码:0213956510,金额:49.40元;票据号码:0213956509,金额:205.50元;票据号码:0213956508,金额:214.90元,票据号码:0213949897,金额:5元,声明作废。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主流舆论阵地

-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经营事业部合作咨询热线:13967599777